

# 委 任 書

(申請人複委任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專用)

護照申請人簽名：王維傑

除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理申請者，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外，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。

護照申請人(年滿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但已結婚者)；

本人詹滋嫻係護照申請人(7歲以上未滿18歲且未婚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，茲聲明本人同意本護照申請案，並由本人同意由護照申請人委任；

本人\_\_\_\_\_係護照申請人(未滿7歲或受監護宣告者)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；

茲委任詹筱玲先生/小姐複委任勝達國際旅行社 旅行社代理申請護照(含網路填表及上傳照片)，並聲明下列所填護照申請資料，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(註：已附申請人經戶所人別確認簡表者，不須填下列表格內

資料)		A111111111		無戶籍國民請填舊護照號碼，或居留許可證號		
身分證字號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姓名	王維傑	
		外文姓名 (姓在前，名在後) 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舊照(勾選者免填)		出生日期	民國 99 年 3 月 14 日	
外文別名 (無則免填)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	(02)23432807	手機	0912345678	電子郵件	post@boca.gov.tw
	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(勾選者免填)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詹滋嫻	關係	母	電話/手機	0912345678

本護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：詹滋嫻 電話：0912345678

受委任人簽名：詹筱玲 電話：(02)2343-2888 手機：0987654321

與委任人關係：姊妹 (限親屬、同事、同學，並請附關係證明) 日期：111年 3 月 1 日

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林小明

日期：111年 3 月 1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	有浮 附 實 體 貼 照 片 時 處	送 行 社 掃 描 可 上 傳 後 附
冊加者一 編蓋請合 號公在格 及司在受 負委委 責任 人任 名社 章之 。任 旅 行 社 後 註 欄	受委任旅行社  編號 A00001 ABC 旅行社 電話：02-23432818 負責人：王大華 送件人：林小明		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 E 式